

## 介紹

### 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政府今年十月向聯合國遞交第一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雖然政府表示已向公眾諮詢有關報告大綱，但政府只在報紙上刊登啟事，並沒有向婦女團體徵詢意見，報告完成後亦沒有就其內容再作諮詢。我們認為這樣的諮詢太表面，婦女團體根本不能就完成報告提出意見，反讓政府美其名說報告得到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更奇怪的是，香港政府也沒有徵詢香港唯一一所消除性別歧視及騷擾的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平等機會委員會現正準備以非政府機構的身份遞交報告。

政府的報告充滿自滿，以《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來掩飾政香港政府政策及工作不足之處。報告只轉載了香港的法例，沒有報導香港婦女現面對的歧視實況，亦沒有就法例在消除性別歧視上的效用作出仔細分析；這些法例是否能解決問題？還有任何需改善之處？。我們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並不能替代 CEDAW 中指明要成立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因為平機會的工作及宗旨與 CEDAW 不盡相同。

當 CEDAW 被緩引到香港時，政府曾印製了一系列的宣傳品，如鏡子、名片盒、filofax 及小冊子。我們相信這些宣傳品並不足以推廣公約的精神，因此我們約見了民政事務局。在該會議中，民政事務局承認沒有計劃再進一步推廣公約。香港政府一直不重視婦女工作，不視她為一個獨立的社會事務看待，只將她附屬於其他的項目，如老人、青少年及家庭服務等。

CEDAW 不是香港政治窗廈中一件政治正確展覽品，我們強烈要求各位議員能夠協助敦促政府盡快撥出資源，訂出落實及推廣 CEDAW 的計劃，成立一個具代表性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我們認為要具體落實公約的精神，單靠法例及政府是不成的。香港現在有為數不少的獨立婦女團體，關注不同的婦女議題，她們大都依靠些微的海外資助生存，政府應設立資助獨立婦女工作的渠道，以推廣婦女工作，並在各區設立多元化婦女發展中心，協助婦女發展潛能。

雖然政府在 CEDAW 報告中所展現的世界裡，香港婦女受盡了各樣法律條例的保障，但實際上，幾條對於落實 CEDAW、保障婦女非常重要的條例，包括年齡、種族及性傾向歧視草案，卻三番數次遭到政府同各位議員的否決。香港的基層女性因為年紀稍大就無法再找到工作，或只能做一些最低薪及欠缺保障的工作；在香港打工的外地女傭因為種族膚色而受盡各種的歧視，現在甚至要面臨集體減薪的厄運；而衣著打扮同性愛選擇無法乎合社會對女性典型要求的年輕女性，頻頻以跳樓來解決問題——這些都是 CEDAW 中希望締約國能夠盡力面對和解決的問題。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慎重考慮，從速提交並通過以上三條能大大保障女性生活同性命的條例，並且敦促政府實是求是落實消除歧視的教育工作。

CEDAW 被緩引至香港的同時，附帶了幾項豁免，其中包括「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究竟甚麼才是「宗教組織的事務」？是宗教的事務抑或是宗教「組織」的事務，政府在報告中並沒有申明。舉一個例：一個暨明自己不歧視婦女，不反對按立女性為牧師的教會，遲遲未肯按立女性，原因是「找不到一個夠好的去成為第一個」，然而，這個教會卻不斷有一些年資較深，差不多有希望受按立的女性，因為受聘的堂會來了一位男同事，而要降級，讓男同事快快升職得到按立——如此明目張膽的雙重標準和性別歧視，各位議員認為這究竟是宗教還是世俗的事務呢？香港的宗教組織中，存在著嚴重的性別歧視，標榜僵化的性別定型同偏見，是惡名昭彰的事實。大家不要忘記，香港有很大部分的學校，都具有教會背景，宗教學校以神聖之名，把充滿歧視、定型同偏見的觀念繼續灌輸給下一代，不知各位議員又認為這究竟是宗教還是世俗的事務呢？

丁屋政策對原居民婦女的歧視可說是再明顯不過，不用多說，但丁屋政策在 CEDAW 中卻受到保留豁免，實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在一條旨在消除歧視、尋求平等的公約中，最惡名昭彰的歧視者偏偏得到豁免，實有違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精神。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早日推動政府取消這些不公平、不公義的豁免。

CEDAW 報告中雖提及香港的女性選民與男性選民享有平等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百分之十幾的婦女議員在比例上其實仍是偏低。現時的選舉制度亦間接剝奪了不少婦女的投票權，例如，在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中，合資格投票的都是專業、老闆或高級管理階層，調查指出這階層中男性的數目比女性高出一倍；同時，功能組別亦沒有包括婦女或主婦組別，基本上把非專業、兼職、低收入、失業、主婦、退休婦女統統排拒掉。我們認為香港應該取消現行偏頗不公的功能組別選舉，實行全民普選。

最後，我們希望政府能積極資助一直專事婦女工作的團體，讓它們在經濟狀況較為安穩的情況下，協助政府落實及推廣 CEDAW 條文與精神。婦女團體在這方面累積了多年經驗，必定能夠更有效地擔起這個責任。

## 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是香港主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的法例，但法例保障範疇太狹窄，婦女面對的其他歧視如年齡、種族、性傾向、宗教等都不被包含在內。雖然政府承認這幾些歧視的確存在，但強橫地說問題不嚴重，不需立法，只需進行公眾教育。政府曾就僱傭範疇中的年齡、種族及性傾向歧視撰寫了沒有法律效用的實務守則，但沒有指定機制監管僱主有否遵從守則行事，若真受到歧視，市民也不知可往何處投訴。致於政府認為可有效地消除歧視的公眾教育工作，政府也沒有與有關團體商討可如何有效地進行，只草草了事，更沒有製定有系統的檢討機制來監管歧視情況及公眾教育的效用。

《性別歧視條例》中有太多豁免，如丁屋、宗教、減弱了法例的效力等。政府應從促條改法例，堵塞漏洞。

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評估，請參看由「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所撰寫的評估報告。